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调整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九条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四）进入高速公路不在加速车道上提高时速并开启左转向灯，或驶离高速公路不提前驶入减速车道并开启右转向灯的；		
责任事项	（1）调查责任：交通民警执勤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2）决定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内容、依据、履行处罚决定（罚款）的期限、方式处罚机关，当事人依法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期限，交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后当场交付被处罚人。交通警察并于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应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	交警支队
实施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不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无

备注	
----	--